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年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邦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帳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雅婷